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毕垒先生、戴东海先生、梁永杰先生、孟庆昕女士、宋铁辉先生、景慕寒先生、金水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孟庆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3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445,681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克强_____

李 想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